**（服务类公开招标项目）**

**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

**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

**（电子交易方式）**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J-2370554-02**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2023年08月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前 附 表 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7

一、总则 17

二、采购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五、开标与评标 25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及授予合同 2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一、项目背景 29

二、建设目标及内容 29

三、实施要求 53

四、其他要求 53

五、商务要求表 55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6

一、总则 66

二、评标组织 66

三、评标纪律 66

四、评标程序 67

五、 评标细则及标准 70

六、询标 77

七、修改评标结果 7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8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79

二、资格响应文件 81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88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04

第七部分 其它 107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19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370554-02

项目名称：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

预算金额（元）：8060000

最高限价（元）：80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内容为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相关章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9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9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线上（请登录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19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进行，相关指南或流程说明如下：

4.1.1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4.1.2电子交易流程介绍：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予受理；**⑦投标时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前附表第17点—“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二十四条规定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1.3政采云电子交易相关指南：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11-01/1297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e8360c20f9d111ec89240940ffdc69e2

4.1.4《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e8360c20f9d111ec89240940ffdc69e2

4.2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供应商的第一次有效质疑。

4.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前附表。

4.4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5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文北巷2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路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903240

质疑联系人：徐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03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0571-88473430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群峰、葛珍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1、0571-81061804

质疑联系人：郑珊珊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4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ZJ-2370554-02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相关章节。 |
| 5 | 服务地点 | 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
| 6 | 建设工期 | 合同签订后12个月。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806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
| 11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2 | 招标答疑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2023年09月04日16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0571－88473430**,**并发电子邮件至zhouqf@zmeetb.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
| 13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 14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形式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2.如中标，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两份。 |
| 16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应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7 |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 |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本前附表本条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二十四条规定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备份投标文件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305室（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2.备份投标文件签收/接收人员及联系电话：  （1）签收/接收人员：周群峰、葛珍妮  （2）联系电话：0571-81061821、0571-81061804  3.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8 | 现场系统演示要求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系统演示。 |
| 19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开标时间 | 2023年09月19日09:00（北京时间） |
| 22 | 开标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异常处理：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收到政采云系统中包含投标人名单等信息的相关询标函后30分钟内，供应商把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扫描件在线提交或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zhouqf@zmeetb.com ，联系人：周群峰，电话：0571-81061821）；**  说明：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3 | 资格审查 | 1.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及政府采购政策条件要求进行审查。  2.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等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政府采购规定的投标限制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 24 |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第5条“无效投标的认定”。 2.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内容充分审核后，独立评分。 3.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4.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5.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确认，供应商应在报价确认开启后30分钟内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1.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 得分汇总。 3.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5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或通过平台上传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2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个日历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 27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收取：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缴纳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退还：  采购人在验收结束之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时，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材料办理退保手续。  （1）由采购人开具的交入履约保证金往来款收据原件(如无法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及采购人开具的收据)；  （2）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3）使用单位的验收证明(需两人以上签名并盖章)；  （4）保证金交入时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5）如原账户发生变更，提供说明和账户变更资料。 |
| 28 | 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29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投标人的第一次有效质疑。 |
| 30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31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用户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2.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一次性全额支付。  （2）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7折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分段按优惠后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单个项目按以上约定的优惠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3000元时，按人民币3000元计取  （3）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 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 1202021209906782015  （4）收取流程：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zhouqf@zmeetb.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并及时寄送给中标供应商。 |
| 33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其他政府采购需执行的政策。 |
| 34 | 信息安全要求 | **√ 本项目无信息安全要求。**  🞎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类别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
| 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36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 服务类。** |
| 3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  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8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采购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 39 | 采购人是否允许分包 |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供应商拟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又符合价格优惠政策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不予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 不同意分包。 |
| 40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41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1.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2.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 42 | 其他 |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与本表内容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1.3 投标须知为采购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用户需求、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合同中的甲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合同中的鉴证方）。

2.3“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2.4“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

2.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实质性条款”系指采购文件条款前标注“▲”标识的条款。

2.7“电子签章”系指本文件所提及电子签章系指各供应商通过CA锁对标书中对应内容进行签章，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的内容。

2.8“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9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2.10“√”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3.2对投标人的限制**

3.2.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2.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3.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0571-88473430，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zhouqf@zmeetb.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7.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7.6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8.1语言及计量单位**

8.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1.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8.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8.2.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8.2.2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9.1资格响应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后，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以提供总公司或分公司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等材料，可以使用总公司的相关业绩和资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同一总公司下的两家分公司不能同时参与一个采购项目投标。中标后，应当和总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对于某些具有垄断性质的特殊行业或企业，例如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其总公司为了方便分公司在全国开展业务，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在此情况下，不要求分公司出具总公司的授权，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即可。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可以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1.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须出具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特别说明：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承诺函》第3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除外）。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投标人按要求出具下列声明函，否则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在填写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的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查）。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无。**

**（4）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的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响应相关文件及资料（如有）。**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投标人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9.2.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9.2.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目录；**

**9.2.3评分索引表；**

**9.2.4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清单（不含价格）；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授权委托书，同时须附授权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 廉政承诺书；
8. 投标人拥有的其它资质、荣誉证书（如有，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如评标细则及标准中有业绩评分对应要求，请按照评标细则及标准中业绩评分对应要求提供相应业绩情况和对应证明材料）；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文件及资料（如有）。

**9.2.5技术部分**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总体方案；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建设方案；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团队；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验收实施方案（中标后须提请采购人确认）；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实施方案；
9.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情况表；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 关于对技术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响应表；
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细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相关文件或说明。

**9.3报价响应文件**

1.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响应文件目录；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5. 分包意向协议（需明确分包的金额比重、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体现分包商的信息）（如有）（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相关文件或说明。

**10．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由于方案不完善而造成合同价格不准确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方案不完善而调整的内容，不因采购人要求做价款调整。

11.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还含有关本项目所需相关技术支持服务费用、税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11.3 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内所要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将被拒绝。

11.4 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投标货币**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

1.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个日历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式样**

15.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5.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形式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15.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说明：凡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盖公章的部分，采用电子签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的，均视为符合要求。**

15.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16.1.1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1.2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备份投标文件：

16.2.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6.2.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6.2.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6.2.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本前附表本条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二十四条规定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17．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提交（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0.3 开标程序

详见前附表序号第22项。

**21．评标**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2．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废标**

2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24．电子交易活动中止**

24.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4.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及授予合同

**25．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行下载获取。**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5.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6．合同授予**

26.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5.1款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6.2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7.2 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26.2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8．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详见前附表。

**30.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详见本文件第七部分。

**30.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供应商质疑**

30.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5质疑答复内容应全面完整，质疑答复人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30.3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1．采购结束**

31.1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31.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按照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设“数字药监”，实现智慧监管，推进药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根据全省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大会精神及《浙江省“数字药监”建设方案》《省药监局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等整体战略部署，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列入国家药监局药品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试点为契机，实施重点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应用，不断提升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日常监管效率，进一步强化药品风险管控，保证药品质量安全。

按照“一年出成果、两年大变样、五年新飞跃”的要求，聚焦“应用成果+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全面推进核心业务数字化，实现年度重大任务流程再造、协同高效，在一期药品生产企业监管功能基础上增加优化风险分析、预警模型等功能。此外还把药品流通企业、化妆品生产企业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流通环节等纳入“黑匣子”监管体系。以药品安全智慧监管为核心，通过对原有项目的升级和新建项目开发，集成整合并重构智慧监管体系，加快实现省域药品安全治理现代化。

## 二、建设目标及内容

## **（一）建设目标**

项目将充分应用区块链、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技术融合，汇集源头数据，进行AI智能化模型算法校验，让周期性抽检和现场纸质性人工检查转变为线上自动化的智能监管，达到对药品生产质量的风险预警及智能管控的目标。

## **（二）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详细信息** | **数量** |
| 1 | 专属云服务 | 专属云服务 | 1年 |
| 区块链技术服务 | 1年 |
| 边界安全服务 | 1年 |
| 计算环境安全服务 | 1年 |
| 安全运营管理服务 | 1年 |
| 集成建设服务 | 1年 |
| 2 | 安全设备 | 核心交换机 | 1台 |
| 楼层交换机 | 7台 |
| APT设备 | 1台 |
| 数据库审计 | 1台 |
| 3 | 数据记录仪 | 药品生产关键数据记录仪 | 70台 |

## **（三）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需要对“两品一械”生产流通企业的关键参数采集及存储，涉及企业核心机密数据，比如：工艺数据、供应商数据等，数据安全意义重大，为加强数据安全防护，打消企业数据安全顾虑，需加强药监行业监管专属云安全防护能力，因此此次规划采购为期一年的专属云服务并新增网络安全设备，如核心交换机、楼层交换机、APT设备、数据库审计以及配套的安全组件、安全服务，确保能够满足药监数据安全防护需求。相关系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进行设计与开发，确保建设过程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测评要求。

## **1.专属云服务**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 专属云服务 | 混合云弹性云服务器-通用计算增强型，混合存储等。提供硬件资源、网络资源、存储资源等基础设施服务，确保云服务的稳定运行。  **DaaS平台：**提供丰富的大数据存储、计算框架，业界领先的计算存储分离；面向应用场景的数据传输、数据整合和数据治理能力。  **IaaS平台：**虚拟化技术采用KVM虚拟化技术，IaaS云平台采用基于OpenStack架构的云平台技术，整合计算、存储、网络能力，采用成熟的KVM和OpenStack商用产品。 |
| 区块链服务 | 区块链服务平台，涉及企业核心机密数据，比如：工艺数据、供应商数据等，进行上链存储，确保数据不可篡改，保证数据安全性。  区块链服务平台是一站式区块链PaaS服务平台。平台资质齐全，提供丰富的行业应用支撑能力，降低用户上链门槛。 |
| 边界安全服务 | 提供药监局“黑匣子”工程核心集群算力服务平台的边界安全服务能力，包含抗拒绝服务、边界安全策略与防护、抗入侵、WEB防篡改等。  **1、边界DDOS防护**  在网络出口部署抗拒绝服务系统，针对目前流行的DDoS攻击以及未知的攻击形式，通过ADS及时发现背景流量中的攻击行为，迅速对攻击流量进行过滤，确保正常业务的可用性。  通过流量清洗系统的异常流量分析功能，实现对流入单位内部网络的流量分析，能够识别其中的各类攻击流量；  通过流量清洗系统的攻击防护功能，实现对流量型DDoS攻击（如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ACK Flood等）的有效过滤，保护通信链路带宽及内网设备不受攻击影响；  通过流量清洗系统的攻击防护功能，实现对应用层的DoS攻击（如Http Get Flood、连接耗尽、CC等）的有效过滤，保证服务器或主机性能不受攻击影响。  **2、访问控制**  互联网出口和区域边界部署防火墙系统实现基于应用/用户识别的访问控制、流量控制、服务器负载均衡、安全威胁阻断等功能，同时防火墙系统具有带宽管理及控制能力、连接完整性检测能力、重要网段保护能力，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技术要求。  互联网出口部署上网行为管理对内网员工的网络社区、P2P/IM带宽滥用、网络游戏、炒股、网络多媒体、非法网站访问等行为进行精细化识别和控制，并利用智能流控、智能阻断、智能路由等技术，配合创新的社交网络行为管理功能、清晰易用的管理日志功能等，提供全面、完善的上网行为管控方案。  **3、入侵防范**  为了检测、防止或限制从外部和内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同时对新型网络攻击行为能够进行检测分析；当检测到攻击行为时,记录攻击源 IP 、攻击类型、攻击目标、攻击时间，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提供报警的安全需求，设计部署入侵防御，实现对信息网的全面威胁检测和防护。  入侵防御系统以全面深入的协议分析为基础，融合权威专家系统、智能协议识别、协议异常检测、流量异常检测、会话关联分析，以及状态防火墙等多种技术，提供从网络层、应用层到内容层的深度安全防护，可以主动防御已知和未知攻击，实时阻断各种黑客攻击，如缓冲区溢出、暴力猜测、扫描探测、非授权访问、蠕虫病毒、僵尸网络等，同时具备全面阻止木马后门、广告软件、间谍软件等恶意程序下载和扩散的功能，在紧急漏洞出现而系统仍不具备有效补丁解决方案时，提供“虚拟补丁”功能，从而提供实时防御，增强应对突发威胁的能力，保障业务系统的运行连续性和完整性。  **4、WEB应用安全**  设计在DMZ区部署WEB应用防护产品，除了基本的访问控制能力外，还可以实时发现和阻断针对数据中心区业务系统的SQL注入、XSS跨站脚本、WEB漏洞利用等攻击；还可有效限制针对WEB应用URL的恶意访问，文件非法下载和上传、盗链、爬虫等进行有效防护。  WEB应用防护以资产为视角，直观展示单资产的安全策略、安全告警，实现精准防护，有效防护针对WEB应用的特点的攻击方式，通过部署WEB应用防护产品，保障业务系统免受各种针对系统注入、权限利用、漏洞利用等的攻击，同时内置的防篡改功能可以实时监测业务系统的完整性，防止系统被篡改，带来信誉影响等的重大影响。 |
| 计算环境安全服务 | 提供药监局“黑匣子”工程核心集群算力服务平台的计算环境安全服务与数据安全能力，包含终端安全管理、数据库管理与备份、数据库安全审计、集中运维管控、全流量数据分析、日志管理审计等  **1、集中运维管控**  针对第三方人员、政府内部运维人员的运维行为进行全运维周期的安全管控，设计在安全管理区部署堡垒机产品，通过堡垒机去访问网络目标设备；堡垒机采用“物理旁路，逻辑串联”的部署方式，通过配置路由器或目标设备的访问控制策略，只允许堡垒机的IP访问目标设备的运维、管理服务，建立基于唯一身份标识的实名制管理，统一账号管理策略，通过集中访问控制与授权，实现从登录到退出的全程操作行为审计，满足合规管理和审计要求。  通过部署堡垒机建立基于唯一身份标识的实名制管理，统一账号管理策略，实现跨平台管理，消灭管理孤岛。通过集中访问控制与授权，实现单点登录(SSO)和细粒度的命令级访问授权。基于用户的审计，审计到人，实现从登录到退出的全程操作行为审计，满足合规管理和审计要求。  **2、数据库安全审计**  针对数据库的安全管理、安全检测、安全审计的需求，设计在数据中心区部署数据库审计产品，旁路连接到数据库服务器前端交换机上，通过交换机配置双方向端口镜像的方式，实时获取网络中的数据库访问数据包，并进行分析。  **3、集中日志审计**  针对全网的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主机系统等各类设备产生大量日志数据和安全信息，安全员对分散的日志数据和安全信息无法实现安全分析，发现安全事件时无法第一时间提供对应日志数据进行事件溯源等问题，设计在安全管理区部署日志审计产品，通过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和应用系统日志进行全面的标准化处理，及时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为管理人员提供全局的视角，确保业务的不间断运行安全。  通过部署日志审计产品，协助政府解决日志分散存储、数据量大、格式不统一带来的日志分析困难的问题，协助政府提升日常运维效率，变被动审计为主动告警，为事后取证提供依据，同时满足安全合规的要求。  **4、终端安全**  针对内网安全建设薄弱，终端无法管控等问题，设计在内网部署终端安全管理系统，通过软件形式部署，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分为Agent软件客户端和Center管理服务器端，Agent以软件的形式部署在办公网的内网主机上，检测黑客对内网的渗透攻击行为。Center管理服务器端以软件形式部署在内网服务器上，进行Agent行为日志的统一收集和分析。Centerg管理平台可对内网中所安装的agent进行注册，控制，卸载等。在管理平台中，包含众多能力组件，以提供安全运维支撑与安全响应。其中包含资产指纹管理，威胁情报管理，自动持续化组件，资产脆弱性与漏洞库等。客户端Agent肩负着多项终端任务，包括主机入侵检测数据收集的任务，主机防护响应任务调度，及主机环境陷阱设置等。安全技术的应用与插件化的结构，让Agent更适应于更多的攻防场景。主机入侵检测的集成，不仅实时监控并收集可用数据，使Agent加大行为监控并大量收集可疑性数据，提供溯源依据，检测入侵威胁。诱饵技术应用包括服务蜜罐及诱饵，服务蜜罐本质上是一种对攻击方进行欺骗的技术，通过布置一些作为诱饵的主机、网络服务或者信息，诱使攻击方对它们实施攻击，从而可以对攻击行为进行捕获和分析，了解攻击方所使用的工具与方法，推测攻击意图和动机，能够让防御方清晰地了解他们所面对的安全威胁，并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来增强实际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5、数据库管理与备份**  应采用数据备份和恢复产品，保障数据的可用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生数据丢失或破坏，可以利用备份数据恢复数据。产品的选用应支持一下功能：  （1）应支持重要数据的本地备份与恢复。  （2）应支持定时数据保护：  使用备份软件定时对数据进行备份保护。通过完全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永久增量备份等手段，定时将数据中心的数据备份到外置介质进行存储，在必要时刻可以将指定时间点数据恢复到生产中心。  （3）宜支持持续数据保护：  持续数据保护（Continuous Data Protection，CDP）是一套方法，它可以捕获或跟踪数据的变化，并将其在生产数据之外独立存放，以确保数据可以恢复到过去的任意时间点。持续数据保护系统可以基于块、文件或应用实现，可以为恢复对象提供足够细的恢复粒度，实现几乎无限多的恢复时间点。  （4）宜支持副本数据管理：  副本数据管理（Copy data management ，CDM）从生产环境通过快照技术获取有应用一致性保证的数据，在非生产存储上生成“黄金副本”，这个“黄金副本 ”数据格式是原始的磁盘格式，可再虚拟化成多个副本直接挂载给服务器，分别用于备份恢复、容灾或者开发测试等。 |
| 安全运营管理服务 | 在本次药监局“黑匣子”工程建设中，除了建设核心算力、存储、区块链平台外，还有大量外部单位的安全接入，为保证外部接入单位的安全可管、可控、可运维，并实时反映安全风险与威胁、对安全事件进行实时处置，需要引入安全运营平台，对各下级接入单位进行统一纳管。  面向药监局“黑匣子”工程核心集群算力服务平台与药企安全接入环境的全场景智能安全运营服务，包含异常行为分析管理、全流量威胁管理等功能，实现安全闭环管理。 |
| 集成建设服务 | ECSO（H）合营云+区块链技术服务调试测试，安全产品配套部署调试服务，确保云服务的稳定运行，满足业务软件的计算及存储需求。 |

### 2.网络安全设备

|  |  |  |
| --- | --- | --- |
| **名称** | **功能或配置** | |
| 核心交换机 | 交换容量 | 交换容量：76.8/336Tbps |
| 包转发率 | 包转发率：8640/57600Mpps |
| 业务槽位 | 主控引擎≥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6，配置48千兆电+24万兆光+24千兆光+2\*4口万兆堆叠板卡+4\*SFP-10G-CU3M +配置IPv6授权 |
| 机柜要求 | 适用 600mm 深度机柜 |
| 可控 | 优先国产化 |
| IPV6 | 支持 IPv6 过渡技术， IPv4/IPv6 双栈、 6over4 隧道、 4over6 隧道 |
| 支持 IPv6 DHCP SERVER, IPv6 DHCP Relay, DHCP Snooping，支持 IPv6 Souce Guard |
| 端口 | 整机万兆端口密度≥288 个 |
| 硬件要求 | 为保证设备散热效果和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模主控、电源、监控板、风扇框（前后及左后风道）等关键器件冗余设计 |
| 支持颗粒化电源， 整机电源槽位数>2 |
| 配置堆叠相关组件 |
| VXLAN |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 |
| 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 |
| 支持 VxLAN Fabric 的自动化部署 |
| MAC | 支持整机 MAC 地址≥128K； |
| ARP | 支持整机 ARP 表项≥16K； |
| VLAN | 支持 4K VLAN；支持 1： 1 ，N： 1 VLAN mapping |
| 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 ，IP 子网 VLAN； |
| 支持 Super VLAN；支持 Voice VLAN; |
| 二层功能 | 支持 IEEE 802.1d(STP)、 802.w(RSTP)、802.1s(MSTP) |
| 支持 VLAN 内端口隔离；支持 1:1, N:1 端口镜像； |
| 支持流镜像；支持远程端口镜像（RSPAN）； |
| 支持 ERSPAN, 通过 GRE 隧道实现跨域远程镜像； |
| 支持 DHCP Client, DHCP Server ，DHCP Relay； |
| 支持 ERSPAN, 通过 GRE 隧道实现跨域远程镜像； |
| IP 路由 | 支持 IPv4 路由转发 FIB 表项≥128K |
| 支持静态路由、 RIP、 RIPng、OSPF、OSPFv3、BGP、 BGP4+、 ISIS、ISISv6；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 |
| 组播协议 | 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支持 PIM-SM/DM/SSM；支持 MLD V1 ，V2； |
| MPLS | ★支持 MPLS L3VPN、 MPLS L2VPN(VPLS ，VLL)、MPLS-TE、 MPLS QoS |
| 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
| 支持双向 ACL； |
| 支持 VLAN ACL 和 IPv6 ACL； |
| 支持 IP/Port/MAC 的绑定功能 |
| QoS | 支持 PQ、WRR、 DRR、PQ+WRR 调度方式； |
| 支持 GE/10GE 端口 200ms 大缓存 |
| 管理运维 |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 RMON、SSHV2 |
| 支持通过命令行、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
| 支持 Telemetry 技术，实时采集设备数据并上送至网络分析组件平台，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及时定界故障以及故障发生原因，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
| 大数据安全协防 | 交换机支持通过 Netstream 采集网络数据，上报给 网络安全智能系统，进行网络的安全威胁事件信息检测 和全网的安全态势感知， 同时网络安全智能系统和SDN 控制器联动，以实现全网安全协防。 |
| 支持能效以太网功能， IEEE 802.3az |
| 楼层交换机 | 交换容量 | 交换容量：144/166Mpps |
| 包转发率 | 包转发率432Gbps/4.32Tbps |
| 端口类型 | 固定端口：48个千兆电口 ，4个万兆SFP+ |
| IPv6 | 配置IPv6授权，支持IPv6 dhcp |
| 冗余设计 | 主控、电源、监控板、风扇框（前后及左后风道） |
| 可控 | 优先国产化 |
| 二层功能 | 支持 MAC 地址≥16K |
| 支持 ARP 表项≥4K |
| 支持4K个VLAN ，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 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 支持Smart link |
| 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
| 三层功能 | 支持 RIP、 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
| 支持 IPv4 FIB 表项≥4K |
| 堆叠 | 配置堆叠相关组件，支持智能 iStack 堆叠，将多台支持堆叠特性的交换机组合 在一起，从逻辑上虚拟为一台交换机 |
| 组播 | 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 |
| 支持VLAN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VLAN复制 |
| 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 |
| 支持可控组播 |
| 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 |
| 安全 | 支持防止DOS、ARP攻击功能、 ICMP防攻击 |
| 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 |
| 支持 IP、 MAC、端口、 VLAN的组合绑定 |
| 支持DHCPv6 Snooping ，DAI ，SAVI等安全特性 |
| MTBF | 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 超过 50 年 |
| 可用度 | 可用度满足 99.999%的电信级可靠性要求 |
| 可靠性 | 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ERPS ，故障倒换时间小于 50ms， |
| 虚拟化 | 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
| QOS | 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 |
| 支持SP、WRR、SP+WRR等队列调度算法 |
| 支持报文的802.1p和DSCP优先级重新标记 |
| 管理维护 |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 RMON |
| 支持通过命令行、 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
| 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 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 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 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
| 云管理 | 支持本地管理和云盒两种方式， 可以通过云管理平台对交换 机进行云端配置、监控、巡检等，减少部署和运维的投入， |
| 降低网络的 OPEX |
| 业务口防雷 | 业务口防雷可达10KV |
| 长期工作温度 | 使用非工业级光模块情况下的长期工作环境温度范围：5℃~50℃ |
| 长期工作湿度 | 长期工作环境相对湿度为 5%~95% ，非凝露 |
| 数据库审计 | 硬件要求 | 支持的数据库实例个数：12； |
| 审计性能：峰值SQL处理能力≥20000条/秒； |
| 总网络吞吐量2000Mbps； |
| 双向审计数据库流量200Mbps； |
| 标配日志存储数20亿条； |
| 审计日志检索能力≥1500万条/秒。 |
| 2U机架式； |
| 内置交流双电源； |
| 产品采用专用工控机硬件架构，非普通PC服务器，MTBF(平均故障间隔时间)≥65000小时； |
| 处理器采用Intel高性能4核CPU，内存≥2\*8GB，硬盘≥4TB（2T\*2），支持RAID1，最大支持扩展到4T\*4硬盘； |
| 网络端口： |
| 支持监听接口扩展； |
| 配备至少2个千兆电口管理口（admin口1个、HA口1个）； |
| 支持千兆网络环境下的监听能力； |
| 标配至少4个千兆电口和4个千兆光口；（多模，标配2个SFP模块、3米 LC-LC跳线2根） |
| 空余拓展板卡位：2个，支持最大扩展至8电8光或16电或16光共16个千兆以太网口 |
| 部署方式 | 旁路部署模式下无须在被审计数据库系统上安装任何代理，仅通过镜像流量即可实现审计； |
| 可在云环境操作系统中安装软件代理，要求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 |
| 在目标数据库安装Agent解决云环境、虚拟化环境内部流量无法镜像场景下数据库的审计； |
| 支持分布式部署，管理中心可实现统一配置、一键批量升级所有节点、统一报表生成、统一查询； |
| 在分布式部署模式下，管理节点和探测器节点都可存储审计数据，实现大数据环境下磁盘空间的有效利用和扩展； |
| 支持IPv4/IPv6双栈审计； |
| 支持和ES平台对接，将审计日志和告警日志存储在ES系统中，并支持通过页面查询日志; |
| 协议支持 | 支持Oracle（包括21C及其他版本）、MySQL、SQL Server、Sybase ASE、DB2、Informix、Cache、 PostgreSQL（14及其他版本）、Teradata、MariaDB、Hana、LibrA、Sybase IQ、TiDB、Vertica、PolarDB、PolarDB-X等主流数据库的审计； |
| 支持MongoDB、HBase、Hive、Redis、Elasticsearch、Cassandra、HDFS、Impala、Graphbase、Greenplum、Spark SQL、SSDB、ArangoDB、Neo4j、OrientDB 等数据库的审计； |
| 支持主流业务协议HTTP、Telnet、FTP的审计； |
| 可以通过导入证书的方式实现SQL Server 2005及其他版本采用了加密协议通讯的审计； |
| 可以通过导入证书的方式实现MySQL 5.7及其他版本采用了加密协议通讯的审计； |
| 支持对各种协议自动识别编码及在web界面手工配置特定编码如GB13000、UTF-8、UTF-16等; |
| 审计功能 | [支持数据库操作表、视图、索引、存储过程等各种对象的所有SQL操作审计；](#_支持各种对象的SQL审计_1) |
| 审计信息能够记录执行时长、影响行数、执行结果描述、返回结果集，提供功能截图，提供功能截图，并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 |
| 支持数据库请求和返回的双向审计，特别是返回结果集和返回字段、执行状态、影响行数、执行时长、客户端工具、主机名等内容，支持通过设置保存行数、最大保存长度来控制返回结果集的大小； |
| 支持在双向审计场景下根据以往审计命中情况设置结果集存储策略，支持设置保存行数与最大保存长度; |
| 支持跨语句、跨多包的绑定变量名及绑定变量值审计； |
| 支持本地直连数据库场景下的审计，通过本地Agent捕获本地数据库客户端程序中实际响应的SQL指令，实现对本地运维人员的数据库操作行为的审计，支持主流数据库如Oracle、PostgreSQL、MySQL、SQLServer等； |
| 支持HDFS、HIVE、PostgreSQL、Spark SQL(Thrift)等场景下的kerberos认证加密流量的解析与审计； |
| 支持超长SQL语句（最长4M）审计； |
| 智能发现 | 支持自动发现、自动添加流量中的数据库信息，并支持自定义自动发现截止时间； |
| 安全审计 | 支持审计记录中敏感数据的脱敏处理，内置常见敏感数据脱敏规则，并支持脱敏规则自定义； |
| 产品具有内置规则，规则类型有SQL注入、账号安全、数据泄露和违规操作等，并可依据规则进行邮件告警，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 |
| 内置安全规则不少于900条，如SQL注入、缓冲区溢出等； |
| 可自定义审计规则，审计规则至少支持18个条件； |
| 支持旁路阻断； |
| [规则各条件之间支持与或非逻辑关系；](#_支持与或非逻辑关联) |
| 支持安全规则遍历匹配，针对某个操作，将全部安全规则进行匹配，并返回所有匹配的告警结果； |
| 支持安全规则优先级设置，在匹配规则时支持按照优先级顺序进行匹配并返回唯一匹配结果； |
| 支持内置安全规则通过规则包进行单独升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 |
| 支持信任规则，信任规则至少支持27个匹配条件； |
| 查询分析 | 为保障高效的查询性能，要求产品后台采用全文检索引擎检索，具体体现为：可通过检索报文进行审计记录的查询； |
| [查询条件易于使用，审计查询条件均为非正则表达式形式进行；](#_查询条件) |
| 支持基于日期、时间、报文、审计ID、会话ID、SQL模板ID、资产、数据库账号、客户端IP、服务端IP、客户端端口、服务端端口、客户端MAC、服务端MAC、数据库名/实例名、数据库对象（库、表、字段等）、客户端工具、主机名、操作系统用户名、影响行数、执行时长、执行结果描述、返回结果集、关联IP、关联账号、操作类型、数据库类型、执行状态等条件的审计查询； |
| 支持在审计日志中一键添加过滤规则，支持在告警规则中一键添加信任规则或规则白名单； |
| 设置日志检索条件时，检索条件可根据历史信息自动弹出，即输入检索条件时支持智能联想； |
| 支持告警分析功能，告警分析支持按照“客户端IP+数据库账号”的组合对SQL模板维度进行排行，支持在页面一键添加到白名单、一键添加到信任规则 |
| 支持日志查询时分析筛选能力，根据查询条件自动分析出存在的数据库账号、客户端IP、客户端工具、操作系统用户名、服务端IP、操作类型、数据库名/实例名、表名、主机名、执行状态、执行时长、影响行数等，并支持在以上各个维度中灵活筛选分析；（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历史会话中的审计记录支持直接导出，支持通过“查询分析”按钮跳转至审计日志页面进行进一步的分析筛选； |
| 统计报表 | [系统内置多种报表模板库，报表不少于23种；](#_内置多种报表模板) |
| [报表支持严格按照塞班斯（SOX）法案、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生成多维度综合报告；](#_SOX、等级保护合规多维度) |
| 支持按照时间曲线统计SQL语句执行情况分析（包括SQL语句总量、DDL操作数量、DML操作数量、执行失败数量）、会话连接分析（包括新增会话、最大并发会话、失败会话）、风险事件分析（包括告警总数、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SQL性能分析（包括平均执行时长、1秒以上语句数量）等 |
| 支持性能分析，统计性能变化趋势，并且准确提炼出SQL语句中耗时最久、性能最差和执行量最多的SQL模板； |
| 支持基于表维度的报表分析，表分析报表支持通过桑基图展示各表的访问关系图；（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支持HTML、PDF、PNG、WORD、EXCEL、CSV等格式的报表导出（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支持报表页面信息钻取； |
| 支持自定义报表，自定义报表支持告警名称、告警等级、操作类型、操作系统用户名、数据库名/实例名、主机名、数据库账号、客户端IP、客户端工具、数据库类型、客户端端口11种统计维度，支持来自审计日志、告警日志、会话日志的29种统计指标，根据以上条件进行灵活选择后生成报表；（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模型分析 | 可依据客户端工具名、数据库用户名、客户端IP、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主机名、数据库名、操作类型、服务器IP等配置行为模型，并可查看相应告警日志，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 |
| 可通过桑基图展示访问数据库的路径，路径包括数据库IP端口、数据库账号、操作类型、数据库/SID、表名等； |
| 数据管理 | 支持根据在线日志留存天数、在线数据最大占用空间百分比、备份数据最大占用空间百分比自动清理早期数据； |
| 支持对在线数据的备份，支持调整备份压缩等级，支持展示数据备份进度； |
| 支持将审计日志通过FTP/SFTP的方式外送，支持自定义在线数据备份时间周期，支持恢复数据并展示恢复进度； |
| 提供系统配置信息的单独备份和上传恢复功能，并支持自定义备份周期和备份文件上限； |
| 系统管理 | 支持在界面查看告警日志，同时支持邮件、短信、企业微信、钉钉、SNMP、SYSLOG等方式告警； |
| 采用B/S架构管理； |
| 支持用户安全配置，包括登录超时、用户锁定（密码尝试次数、锁定时长，以及自定义设置登录尝试密码失败之后，将登录尝试失败计数器重置为0次所需要的时间）、密码策略（密码强度、密码使用期限）等； |
| 支持将同步设备时间与浏览器时间进行同步，支持页面修改时间同步配置例如同步服务器、是否自动同步等； |
| 支持对CPU、内存、硬盘的告警阈值进行设置，支持分布式部署时在各个探测器节点分别设置不同的阈值； |
| 支持系统资源使用率超阈值（CPU、内存、磁盘）、流量代理异常时触发系统告警，告警支持通过页面展示，支持通过邮件、短信、企业微信、钉钉、Syslog、Snmp等方式外送 |
| Agent管理 | 支持在页面批量安装、配置、删除、挂起、唤醒、启动、停止、升级、回退所有的Agent； |
| 支持在审计页面直接升级或回退已安装在数据库服务器上的Agent，显示相应的升级/回退进度和结果，且升级或回退不需要输入数据库服务器的账号、密码； |
| Agent支持设置CPU亲和性、最大资源使用率限制（CPU、内存）； |
| 可监控Agent的转发速率，以及Agent所在数据库服务器的CPU、内存利用率，并可设置CPU、内存利用率的上限阈值，超阈值时Agent将自动停止转发数据，需提供功能截图并盖原厂公章，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 |
| Agent支持设置抓包网口和抓包过滤串，且支持按照客户端工具、数据库账号过滤； |
| Agent支持配置回环网口、回环抓包过滤串、回环网口替换IP，支持远程登录审计（远程登录审计开启后，本地流量中的IP端口会被远程连接的IP端口替换）； |
| 支持Agent和审计服务端数据传输加密； |
| API化 | 功能全面API化，支持第三方调用； |
| 分布式 | 支持在管理节点上管理数据库资产、规则配置（包括安全规则、信任规则、过滤规则、规则维护和关联数据等）、报表订阅、告警通知等； |
| 在分布式部署模式下，支持在管理中心（管理节点）查询所有审计节点的日志信息，支持自由选择是否统一查询，在各个探测器节点仅能查询自身节点产生的审计日志； |
| 支持在管理节点上监控所有探测器节点的状态信息，包括CPU使用、内存使用、数据库流量、数据分区、审计总数、在线数据、告警总数和会话总数等信息，并支持自定义信息刷新频率； |
| 支持管理中心和审计节点手工同步配置信息； |
| 支持在管理中心直接升级探测器节点，支持批量选择和单独选择需要升级的探测器节点； |
| 在分布式部署模式下，管理中心和探测器节点统一license，在管理中心的许可处进行统一显示，各个探测器节点不再显示license具体数量； |
| 三层关联 | 可提供客户端访问Web服务器的URL和应用服务器访问数据库的SQL语句关联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并盖原厂公章，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 |
| 支持通过部署Agent实现java web环境100%准确关联； |
| 易用性 | 支持对SQL语句进行业务化翻译，为用户提供SQL语句概述，便于用户理解； |
| 支持资产组管理； |
| 对于与产品相关的关联数据，支持分组管理，分组管理包含IP组、数据库账号组、应用用户组、时间组、对象组； |
| 支持在日志页面一键取证； |
| 支持区分历史会话和在线会话； |
| 支持LADP认证配置； |
| 支持配置过滤规则，过滤规则包含IP过滤、SQL模板过滤和按规则过滤，其中按规则过滤的自定义过滤条件不少于26个； |
| 在页面支持ping、nc、traceroute命令进行连通性测试； |
| 支持中英文界面； |
| 可维护性 | 内置一键检测功能，可检测设备状态，包括流量、服务状态、设备状态、配置、许可和日志等； |
| 内置运维终端，可实现日志查看与下载、监控日志、设备状态检测、查看系统资源使用、查看共享内存使用、查看Ka\*\*a消费情况、执行SQL语句、执行常用命令、特权运维等； |
| 支持系统引擎管理，支持查看引擎运行状态，并支持调整引擎运行参数； |
| 租户化管理 | 支持租户化管理，针对某几个用户可授权查看指定的几个数据库产生的审计日志和告警信息等。 |
| 防统方功能具备 | 产品需要有医疗防统方专版，且支持与通用版本的切换； |
| 内置HIS系统 | 内置的HIS系统厂商信息包括方正国际、天津天健、东联、联众、创业、军卫、联想、金仕达卫宁、东软、东华等； |
| IP关联 | 支持通过IP地址关联人员的工号、姓名、手机、科室、房间、主机名、Mac地址等信息（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 统方告警统计 | 首页支持通过曲线图方式直观展示每小时统方告警数量，支持首页显示统方告警名称的TOP5和BOTTOM5； |
| 告警语句SQL模板统计 | 支持首页展示TOP20的统方告警语句的SQL模板 |
| APT设备 | 硬件要求 | MTBF 大于65000小时 |
| 吞吐率：网络层：2Gbps，应用层：1Gbps， |
| WEB检测：HTTP最大并发数8万/秒 |
| 邮件检测：邮件处理数: 150万封/24小时 |
| 文件检测：5万个/24小时 |
| 支持分布式管理节点10个 |
| 硬件外形：软硬一体化2U标准机架式设备； |
| 电源：1+1冗余电源（额定功率：300W） |
| CPU：4核8线程\*1 |
| 内存：32G |
| 硬盘容量：2T\*2，带RAID1，可用磁盘空间不小于2T； |
| 接口数量：标配10个； |
| 接口类型：千兆RJ45网口\*2(管理口\*2)、千兆RJ45网口\*4、千兆业务SFP光口\*4（标配千兆多模光模块\*2） |
| 具备3个扩展槽，可扩展4千兆光、4千兆电4千兆光、2万兆光、4万兆光（扩展光口另配模块） |
| 综合能力 | 支持双向流量审计，可对请求和响应内容进行审计 |
| 支持IPv4和IPv6网络环境下的部署，可同时对IPv4和IPv6网络流量分析检测 |
| 支持风险数据包保存功能，可存留会话的请求和相应数据包，帮助用户还原攻击过程，进行取证和关联分析；并支持系统内置工具一键在线预览风险数据包 |
| 支持数据包去重功能，在原始流量存在重复包的情况下能够自动剔除重复的数据包，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性，数据包去重功能不影响设备的处理性能 |
| 支持解析HTTP、FTP、SMTP、POP3、SMB、IMAP、DNS、HTTPS、SMTPS、POP3S、IMAPS、RADIUS、KRB5、SNMP、NETFLOW V9、TFTP、NNTP等协议报文（HTTPS、SMTPS、POP3S、IMAPS加密协议解析需要导入服务器私钥证书），并提供审计协议类型的端口号配置，可根据需要变更端口号； |
| 支持COAP、MQTT等物联网协议解析和审计 |
| 支持GOOSE、MODBUS等工控协议解析和审计 |
| 支持GTP、PFCP、NGAP等5G协议解析和审计 |
| 支持识别QQ、WEB、LDAP、FTP、TELNET、SMTP、POP3、SMB、RADMIN、ORACLE、MSSQL、SYBASE、MYSQL、DB2、PostgreSQL、REDIS、MQTT等登录行为； |
| 支持多层 VLAN、VXLAN、MPLS、GRE等网络流量的解析检测 |
| 支持非标端口下的常规协议自动识别、解析和威胁检测功能，包括HTTP/FTP/IMAP/SMTP/POP3/SSL/SMB/RDP等； |
| 支持检测WEB攻击、恶意文件攻击、远程控制、WEB后门访问、WEB行为分析、DGA域名请求、SMB远程溢出攻击、弱口令、拒绝服务攻击、隧道通信、暴力破解、挖矿、扫描行为、漏洞利用、邮件社工攻击、ARP欺骗、密码明文形式传输等行为 |
| 支持自动对系统告警事件降噪收敛处理，以基于实体的事件分类方式，将TOP30异常客户端IP、安全事件发生次数用不同颜色柱状图排序展示，可一键下钻查看原始告警数量及攻击状态；导出报表支持的枚举信息至少包含客户端IP、服务端IP、成功次数、风险次数、事件次数、事件名称、风险级别、攻击状态、首次发生时间、最近发生时间等 |
| 支持告警抑制功能，在重复攻击手段下能够减少相同告警数量，提高用户分析效率，可自行设置告警抑制周期、告警上限、抑制阈值、持续时间、启用维度等 |
| 支持文件白名单、发件人邮箱白名单、发件人域名白名单、域名白名单、情报白名单、IP白名单、WEB特征白名单、IDS规则白名单的配置 |
| 支持灵活添加组合白名单，细化白名单影响面，包括IP和检测引擎大类、检测引擎大类子类、规则ID等颗粒度的组合白名单，支持至少8种白名单类型 |
| 支持私网IP地址或网段的地理位置配置，在风险信息中按实际配置数据，展示对应IP地址的地理位置信息 |
| 支持对HTTP、IMAP、SMTP、POP3、Redis、Telnet、FTP、PostgreSQL、MQTT、DMDB、GBASE、KINGBASE等协议的弱口令检测 |
| 支持自定义弱口令规则配置（最短口令长度、最少字符类型数），自定义新增弱密码及其检测类型 |
| 支持对HTTP协议请求头中用户认证弱口令、对JSON格式(逗号分割和冒号区分键值)的用户信息提取和弱口令、明文口令和MD5加密口令碰撞的弱口令、BASE64加密口令的弱口令等进行检测 |
| 支持自定义HTTP登录行为关键字，包括用户名和密码 |
| 支持自定义HTTP登录行为的用户名获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头、URL、Cookie、POST-body；支持自定义配置状态码、返回内容与登录成功/失败状态的绑定关系 |
| 支持HTTP、SMB、SMTP、IMAP、POP3、FTP、TELNET、RADMIN、SSH、RDP、ORACLE、MSSQL、SYBASE、MYSQL、DB2、PostgreSQL、LDAP、MQTT、DMDB、GBASE、KINGBASE、OSCAR等协议的暴力破解，能识别出登录次数、账户信息、爆破成功与否的攻击状态 |
| 支持自定义启用/禁用暴力破解模型；并支持自定义配置模型统计周期、登录次数、聚合维度、检测机制等参数 |
| 支持IP、端口、SMB、Radmin、ICMP、ARP、传输层协议和漏洞扫描行为检测 |
| 支持自定义启用/禁用扫描行为模型；并支持自定义配置模型统计周期、访问次数等参数 |
| 支持UDP FLOOD、DNS FLOOD、NTP FLOOD、Chargen FLOOD、SNMP FLOOD、SSDP FLOOD、 Memcached FLOOD、SYN FLOOD、RST FLOOD、FIN FLOOD、ACK FLOOD、HTTP FLOOD、ICMP FLOOD、SEANET\_FLOOD检测 |
| 支持自定义启用/禁用拒绝服务攻击模型；并支持自定义配置模型统计周期、单包长度阈值、统计周期内包数量阈值等参数 |
| 支持HTTP密码明文传输和HTTP 密码Base64传输检测，能识别出登录页面URL、账户和明文密码 |
| 支持根据MAC与IP地址的绑定关系，分析网络中的ARP流量，判断ARP应答包中的IP和MAC地址是否匹配 |
| 支持自定义开启跨三层MAC地址获取，开启后将定时从交换机获取ARP地址表，能够获取IP和MAC地址之间的真实关联关系 |
| 支持真实MAC地址可自行替换风险告警中的MAC地址，并支持外送至大数据平台。 |
| 支持IP过滤配置，可配置IP、端口、IP对和端口或IP和协议的方式对网络流量进行过滤；可通过新增、批量导入等方式完成IP过滤的配置 |
| 支持对指定IP进行流量检测，可通过新增、批量导入等方式完成指定IP检测的配置 |
| 支持UDP端口过滤配置，可配置指定端口的网络流量过滤，或指定端口的网络流量采集 |
| 支持详细展现风险等级、时间、威胁名称、攻击状态、攻击方向、客户端IP、客户端IP所在地理位置、服务端IP、服务端IP所在地理位置、端口、报文、操作等信息，包含请求URL、请求类型、请求内容、请求头、Host、User-Agent、Accept、Accept-Language、Accept-Encoding、Accept-Charset、Keep-Alive、Connection、Cookie、请求参数、响应码、返回长度、ATT&CK矩阵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数据包下载链接 |
| 支持从多个维度统计风险告警数量，包括但不限于告警类型、客户端IP、服务端IP、威胁情报、告警规则ID，支持导出excel表格，帮助用户进行告警研判 |
| 风险查询支持一键切换运营模式和专业模式，满足不同场景的研判需求。 |
| 运营模式可自由选择常用条件，如事件类型、风险级别、攻击状态、规则ID、回放包ID、报文、CVE/CNNVD编号等；专业模式支持多语法组合查询，包含但不限于AND、OR、NOTIN、IN、==、!=，专业模式包含数据窃取、恶意文件投递、内部横向扩散等7种常用查询模版外，支持通过历史筛选条件新增自定义模版，方便后续查询使用 |
| 支持对内网主机进行主机威胁分析，详细展示具体的威胁等级、威胁次数、攻击开始时间、攻击结束时间、威胁性指数统计等 |
| 可按攻击链阶段（弱点探测、渗透入侵、获取权限、命令与控制、数据盗取）详细展示主机相关事件数量 |
| 可根据不同威胁指数的主机实现攻击溯源和攻击过程的可视化分析 |
| 支持攻击路径可视化，直观展示攻击过程和扩散过程，可呈现从外向内、从内向外和内部之间的攻击事件 |
| 通过挖矿专项分析场景，可快速获悉矿机外联通信行为TOP10、矿池访问次数TOP10、挖矿软件受害者TOP10，并可支持域名、多IP快速检索，可根据回连次数、矿机IP、首次发生时间、最近发生时间、回连状态等信息回溯相关挖矿行为的全生命周期活动； |
| 支持攻击者视角分析，能够快速获悉攻击者、被攻击者、成功事件数量。支持枚举攻击者的目标数量、攻击手段、攻击次数、攻击状态等信息，支持对任意攻击目标列表的展开查看详细信息。 |
| 支持受害者视角分析，能够快速获悉攻击者、被攻击者、成功事件数量。支持枚举受害者数量、攻击手段、攻击次数等，快速获悉受攻击资产的详细信息 |
| 从脆弱性角度，详细展示资产存在的弱口令、密码明文形式传输风险，以及自定义配置的特权账户是否存在弱口令风险 |
| 支持导出资产IP、首次发生时间、最近一次发生时间等信息，便于威胁分析人员快速统计和上报资产脆弱性风险 |
| 支持识别流量中的个人敏感信息，包括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港澳通行证等，并展示传输信息的协议、网站域名、URL、客户端IP、服务端IP，便于用户发现敏感信息的传输安全隐患和处置 |
| 可通过攻击源和目的的地理位置信息，以世界地图和中国地图的形式展示，并可切换世界地图和中国地图以直观展示攻击路径 |
| 支持上传PCAP包进行回放分析，可查看每个数据包产生的告警数量和告警详细信息 |
| 支持将分析到的WEBSHELL攻击、木马回连和恶意攻击行为同步到WAF，实现APT深度威胁分析与WAF联动阻断 |
| 支持集群模式线性扩展，无需安装额外的工具或软件，通过页面配置可快速完成分布式环境部署 |
| 支持将分析到的恶意文件攻击行为同步到EDR，实现APT深度威胁分析与EDR联动查杀 |
| 支持自定义与EDR联动的等待扫描时长，并将联动状态、样本执行结果、样本路径、EDR病毒木马扫描结果等同步到APT设备 |
| 支持将分析到的SMB远程溢出攻击、扫描行为、Web后门访问、隧道通信、暴力破解、挖矿、远控工具利用等攻击成功事件同步到防火墙，实现APT深度威胁分析与防火墙联动阻断 |
| 支持自定义防火墙阻断的风险告警类型，时长，并展示最新联动状态、状态更新时间 |
| 支持查看阻断信息，阻断信息包括阻断IP、阻断开始时间、阻断结束时间、阻断状态等 |
| 支持自定义添加防火墙阻断IP白名单 |
| 支持联动多台防火墙 |
| 支持对流量大小进行监控，接入流量超过物理网络带宽上限时报警 |
| 支持对流量中的数据包、会话连接、重传包、网络报文等状态进行检测，可对业务网络流量传输异常告警 |
| 支持异常行为模型，可对流量中的各类数据包进行统计，并通过图表形式展示，便于用户分析网络流量健康状态，支持的数据包类型不少于5种 |
| Web攻击检测 | 支持Websocket通信的HTTP、HTTPS（需要导入服务器私钥证书）协议解析，检测WEB攻击 |
| 支持SQL注入、命令注入、跨站脚本、代码注入、WEB扫描或爬虫、网页篡改、系统/服务配置不当、SSRF攻击检测、XXE注入检测 |
| 支持通过智能语义分析引擎，对XSS跨站脚本、SQL注入攻击和OGNL注入攻击进行检测 |
| 支持通过智能语义分析引擎，检测JSP脚本文件上传和PHP脚本文件上 |
| 支持针对智能语义分析 SQL 注入和 XSS 注入产生的告警信息进行识别业务数据并进行过滤或告警 |
| 包含30种以上的深度检测模块，可支持shiro反序列化、蚁剑、哥斯拉、冰蝎3.0、冰蝎4.0等检测能力，且能识别如shootback、TunnaProxy、dnscat2、reGeorg、reDuh、CobaltStrike等隧道通信工具 |
| 支持WEBSHELL检测，可检测访问webshell的行为，包含具体对应的URL、返回码、返回数据包内容等，可显示一句话类webshell后门是否植入成功 |
| 支持根据规则类型、协议、源IP/端口、目的IP/端口、流量方向、流量状态、风险类别、风险等级、风险阶段、攻击者、攻击状态、阈值、Flowbits、规则内容等自定义审计规则 |
| 支持自定义配置旁路阻断规则，对于阻断效果较优的告警规则支持一键开启，实现阻断对应会话信息 |
| 自动关联行为分析的详细展现，包含SQL注入取数据、表单破解、XSS测试、目录穿越读取文件、多人访问Webshell、APT攻击等。 |
| mail攻击检测 | 支持解析webmail、SMTP、POP3、IMAP、SMTPS、POP3S、IMAPS（加密协议需要导入服务器私钥证书）类型报文 |
| 对社工类攻击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邮件头欺骗、邮件发件人欺骗、邮件钓鱼、邮件恶意链接 |
| 支持邮件恶意附件行为检测 |
| 文件攻击检测 | 支持 HTTP、FTP、SMB、SMTP、POP3、IMAP、NFS、TFTP、HTTPS、SMTPS、POP3S、IMAPS（加密协议需要导入服务器私钥证书）等协议传输文件检测 |
| 支持doc, xls, ppt, swf, pdf, rar, zip, rar, exe, vbs, scr、ps1、elf、mach-O、EML、MHT等多种文件解析 |
| 可添加或删除指定分离的文件类型，并可选择适用的协议类型（HTTP可进一步按GET、POST来配置） |
| 支持自定义新增或批量导入恶意文件MD5值进行文件威胁检测，可配置内容包括文件MD5、恶意信息描述和参考链接 |
| 支持手动上传文件样本进行威胁分析 |
| 支持批量上传文件 |
| 对文件进行特征匹配，利用已知的特征库发现恶意的可执行文件及非可执行文件。 |
| 通过分析文件中的二进制代码，找到文件溢出攻击的代码，并能找到APT攻击中的0day攻击 |
| 与国际领先的反病毒引擎深度结合，支持对文件的MD5值进行多引擎在线检测，检测结果中包括MD5、扫描时间、病毒引擎总数、引擎检出数、SHA1、SHA256和引擎检出列表 |
| 病毒引擎总数多达75种 |
| 对存在恶意行为的文件输出完整的二进制动态分析报告 |
| 动态执行可疑文件，分析代码的注册表、进程、网络、文件等行为，分析其安全风险 |
| 对文件关键行为进行截图 |
| 可展示文件中版本信息、段信息、资源信息、导入表、字符串信息、删除文件信息等内容 |
| 可展示具体文件的行为，包括所有的注册表行为、进程行为、互斥量等信息 |
| 可显示文件运行过程中企图访问的IP、域名，以及域名及对应的IP |
| 支持沙箱逃逸检测，当恶意文件进行逃逸尝试，在沙箱报告中进行体现 |
| 采用多并发沙箱检测技术，集成主流的操作系统winXP、win7、win10、linux等多种检测环境，拥有多项自主研发技术和专利。结合平台内置反病毒引擎和静态分析技术对恶意特征文件、文件漏洞、未知威胁等深度关联分析 |
| 对文件内部嵌入的子文件可进行二次扫描，分析安全性 |
| 文件MD5值相同时，支持自定义配置检测结果是否复用 |
| 支持自定义配置是否识别压缩文件中子文件的真实格式 |
| 支持导入自定义YARA规则，可从静态文件和运行内存中检测文件威胁 |
| 支持单个规则或多个规则累加告警 |
| 支持从规则状态、类型、等级、描述等方面进行自定义配置 |
| 支持自定义配置不同沙箱操作系统的超时时间和检测文件类型 |
| 可以提取出攻击的完整样本文件，并提供对该文件下载的能力 |
| 可展示威胁程度最高的文件样本MD5、威胁指数、传播次数，病毒检测、静态检测和动态检测结果等内容 |
| 根据文件传播情况分析受感染主机、接受云端威胁情报、关键威胁行为可视化、回连主机host和完整沙箱分析报告 |
| 根据云端威胁情报展示云端是否确认、传播协议类型、传播次数、云端确认结果等 |
| 支持提取恶意文件在沙箱虚拟机中运行时回连的域名和IP，并支持将回连域名和IP添加进威胁情报 |
| 失陷主机检测 | 具备DNS协议分析能力，发现受感染主机、危害程度、被感染病毒类型、回连C&C域名、DNS返回详情、恶意主机明细等行为。 |
| 具备DNS重绑定攻击检测能力，分析域名与IP地址间的获取关系，并记录DNS解析返回的多个IP与时间 |
| 支持根据威胁情报、DGA域名请求、IDS规则、用户配置数据，发现被远程控制的内部主机 |
| 具备DNS协议解析功能，发现发起DGA域名请求的失陷主机 |
| 可发现利用失陷主机挖矿的行为 |
| 可发现隐蔽信道搭建、通信连接建立、敏感数据内容传输、通讯应答等可疑行为 |
| 支持以失陷主机维度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失陷主机IP、MAC地址、攻击类型、访问次数、攻击开始时间、攻击结束时间 |
| 威胁情报与APT云端 | 设备集成离线的高可用威胁情报库，支持离线环境下，根据威胁情报进行检测，增量威胁情报随策略升级包升级 |
| 支持在告警详情页面直接查询与告警IP、域名相关的威胁情报，获取样本通信记录、情报画像等信息 |
| 支持自动从APT云端获取最新的威胁情报 |
| 支持域名白名单同步云端 |
| 支持将本地恶意文件攻击的病毒类型等信息上传到APT云端，提升协同防御能力 |
| 支持自动从APT云端更新软件版本和策略库 |
| 支持从第三方FTP/SFTP等服务器进行软件版本和策略库更新 |
| 支持使用代理服务器访问云端；支持代理服务器认证 |
| 抓包检测功能 | 同时支持至少16个抓包任务抓包，每个抓包任务可配置抓包规则，按照IP、端口、协议等信息进行抓包，将抓取的原始流量包保存于本地以供后续分析和取证使用， |
| 每个抓包任务最大抓包500MB |
| 管理功能 | 支持对流量中的IP地址、端口等进行统计，快速识别未登记资产。可基于特定应用或服务对内部资产进行梳理（系统类型、IP、域名、端口等），查看资产端口暴露情况，特别是以非标端口提供的服务情况；可深入识别运行在资产上的设备类型、应用、服务信息详细情况（类型、版本、服务名称等） |
| 支持资产风险及健康度评估，支持对资产活跃程度分类，支持对资产分组，可配置资产IP所属的组织和网段，以展示资产层级关系。可自定义配置资产分组属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等级、所属地理位置、内外网属性、单位地址、责任人等 |
| 提供三权分立的用户管理能力：配置员、用户管理员、审计员相互独立，支持自定义管理用户权限和角色 |
| 支持飞天诚信动态口令登录认证和管理功能 |
| 支持第三方Radius服务器认证登录和管理功能 |
| 支持配置可信IP和账号密码用于单点登录功能 |
| 支持自定义弱密码、暴力破解和密码明文形式传输等告警的密码查看权限 |
| 支持根据需要对风险状态进行处理，包括处理中、处理完成、延迟处理、拒绝处理等至少四种选择模式，并支持对处理情况进行备注 |
| 支持自定义NAT转换前的IP字段名和字段位置，最多支持5个，并支持对字段名进行优先级排序；可配置不会被NAT转换的代理服务器资产IP |
| 支持导入和导出代理IP/IP段的过滤串配置 |
| 产品内置的排错平台可对系统进行深度配置和排错，支持一键检测故障、配置核对、表分区检查、表检测、信息收集等功能。 |
| 支持在页面实时查看物理内存、共享内存、硬盘分区、硬盘I/O、监听端口、内存占用TOP10进程、CPU占用TOP10进程，无需登录后台，提高设备安全性 |
| 支持自定义时间查询和导出设备内存、CPU、磁盘空间的使用状态日志 |
| 支持对设备的CPU、内存等状态进行监控，可查看1个月内的系统资源数据，并通过折线图在界面中展示 |
| 根据不同的风险信息，提供风险分析和处置建议知识库； |
| 具备风险数据外送至第三方平台的能力，支持以KA\*\*A、FTP、SFTP、SYSLOG数据接口输出风险信息 |
| 具备元数据外送至第三方平台的能力，支持以KA\*\*A、FTP、SFTP、SYSLOG数据接口输出审计信息、会话应用识别信息、会话应用流量统计信息、传输层流量统计、应用层统计信息、登录行为统计信息和文件检测信息 |
| 元数据可按照服务器配置、发送配置、发送情况进行设置 |
| KA\*\*A外送方式中，可配置发送状态、主题、服务器列表、服务器响应、服务器版本、加密认证方式、是否需要压缩、字段名称禁用和启用等 |
| 支持自定义KA\*\*A外送字段名称和启用状态，可灵活对接各类第三方平台 |
| 支持分离流量中的原始文件并通过KA\*\*A方式发送原始文件和文件审计数据 |
| 支持根据流量方向选择发送的元数据，包括外网到外网、外网到内网，内网到外网、内网到内网流量 |
| 支持根据流量属性选择发送的元数据，包括是否发送白名单IP流量数据、非告警流量数据等 |
| 支持自定义外送字段名称和值 |
| 支持通过SNMP协议对设备的系统资源进行监控、通过SNMP-TRAP外发系统相关资源信息，至少包括内存、交换空间、CPU、系统分区、数据分区、探测器分区和入库缓冲分区等 |
| 导航：支持大屏展示网络攻击态势，包括攻击地图、紧急事件数/总数、恶意文件数/扫描总数、风险趋势（高、中、低风险）、流量分析（吞吐量、HTTP流量、DNS流量）、高危风险类别排名、攻击源区域排名、紧急事件/高危事件，并支持全球地图、中国地图切换展示 |
| 失陷主机：支持大屏展示失陷主机风险态势，包括失陷主机视角/横向攻击视角、失陷主机/黑客组织TOP5、风险类别排名、回连区域排名、失陷主机事件统计柱状图、最新事件、失陷主机数，支持实时数据自动刷新 |
| 攻击溯源：支持大屏展示风险较为严重的事件，并进行攻击溯源，包括攻击主机个数最多的情报事件TOP10、威胁情报告警类型分布、3D攻击关系图、威胁活动（弱点探测、渗透入侵、获取权限、命令与控制、数据盗取）；支持按IP搜索关联的攻击事件，包括攻击拓扑图、攻击者基本信息、被攻击者信息、攻击过程（攻击过程列表内容包括时间、攻击者、被攻击者、攻击链阶段、风险标签、攻击次数） |
| 日志报表 | 告警可详细展示风险级别、发生时间、告警名称、客户端IP、服务器IP、ATT&CK矩阵、报文内容（URL、请求头、请求参数、请求内容） |
| 支持告警管理功能，可通过告警来源、IP分类等维度统计误报和漏报告警数据 |
| 支持语音告警播报功能，可自定义播报告警的风险类别、风险级别、攻击状态等，当发生对应风险信息时，联动导航页面弹出告警提示框并播报语音 |
| 支持KA\*\*A、短信、邮件、syslog、ftp、sftp、钉钉、企业微信等数据外送方式 |
| KA\*\*A、syslog、sftp和ftp外送方式支持配置多个服务器，分别发送不同业务数据 |
| 支持对KA\*\*A、syslog发送的风险信息进行AES、SM4加密传输 |
| KA\*\*A服务器配置支持SASL认证和Kerberos认证；KA\*\*A数据传输支持明文或SSL加密 |
| 支持同时发送多人、单条发送、发送统计等高级告警功能； |
| 支持在线预览报表，以及WORD、PDF、HTML等格式导出 |
| 设备内置多种维度的报表模版，可从外部攻击、内部主机、样本投递等维度生成报表，并支持自定义选择报表生成的时间范围、报表类型、报表格式 |
| 支持批量导出报表及报表订阅功能，可自定义单位名称和Logo，报表订阅的时间纬度包括日报、周报、月报 |
| 审计数据保留策略应至少满足天数和百分比两个控制参数，支持web界面可配置，且恢复数据不影响正常的审计功能。对审计日志可自动备份并加密，无法通过撞库、混淆还原等方式解密，必须导入设备才能进行恢复查看，并可自动释放磁盘空间。 |
| 设备产生的数据重要程度至少分为3级，可自定义配置不同级别数据的清理比重 |

### 3.药品生产关键数据记录仪

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是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生产管理平台的配套一体化硬件设备，产品集节点温湿度采集、定位、震动告警、低电压告警、开锁告警（声音告警、短信告警）等功能，产品配置有节点温湿度传感器、触控显示屏、内外网连接网口、HDMI及USB接口，操作便利。通过本产品，授权相关人员可进行数据采集、开锁（开箱）、设备信息查询等交互操作。本项目中，药品生产关键数据记录仪将配套“黑匣子”基础软件，并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对接药品生产企业“黑匣子”软件、药品流通企业“黑匣子”软件、化妆品生产企业“黑匣子”软件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黑匣子”软件。

|  |  |
| --- | --- |
| **功能名称** | **硬件需求说明及参数要求** |
| 药品生产关键数据记录仪 | 处理器：≥ i7 9700（3.0～4.7GHz）12M缓存 8核8线程； |
| 内存：≥ 64GB DDR4 2666； |
| 硬盘：≥ 512GB 固态硬盘、2TB机械防振硬盘； |
| 声卡：5.1 环绕声； |
| 网络：双千兆有线 + 1.73G双频无线 + 蓝牙5.1； |
| 接入电网：AC 200V～240V 50Hz； |
| 硬件主体尺寸：340\*430\*180mm |
| ▲ ≥ 1个 USB接口输出 |
| ▲ ≥ 2个千兆网口输出 |
| ▲ ≥ 1个HDMI接口输出 |
| 硬件设备的工作温度：-20～70℃ |
| 硬件设备的工作湿度：10～90%RH |
| TFT液晶屏：触摸、翻页菜单和开机动画等功能 |
| TFT液晶屏分辨率：1024 x 600 |
| TFT液晶屏颜色：24位 |
| TFT液晶屏大小：7英寸 |
| 时间显示：万年历 |
| 工作小时计：0～999999.9小时 |
| 异常故障记录：≥ 500条（时间、地点和事件） |
| GPS定位功能 |
| 支持通过电脑软件控制调试设备输入增益等参数，支持调试参数保存，前面板无任何物理旋钮，有效防止人为误操作； |
|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
| 物联网模块参数 | 传感器节点：最多可以达100个 |
| 传感器节点温度误差：+/-0.5℃ |
| 传感器节点湿度误差：+/-2%RH |
| 传感器节点温度显示分辨率：0.1℃ |
| 传感器节点湿度显示分辨率：0.1%RH |
| 传感器节点和黑匣子无线传输最远距离：5000米 |
| 功能参数 | 节点通过温度传感器采集，通过无线传输，把温度传输到主控显示。 |
| 主控自带GPS定位传感器，出现设备异常保存日志的时候会把当时的经纬度保存。 |
| ★当设备被异常震动的时候，会蜂鸣器发出鸣叫的声音。（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 |
| 设备内部装有温度传感器，实时检测设备内部温度，并显示。 |
| ★设备上电开始计时，并实时保存数据，掉电及时保存数据,单位小时。（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 |
| ★设备被移动，或者电压低，人行为异常等异常情况会被记录保存，包含时间、经纬度和事件，可以再液晶屏上查看。（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 |
| ★检测穿白色，红色，绿色，黑色上衣的为合格，否则会被异常记录，并把信息传给主控。（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 |
| ★戴帽行为检测，蓝色的帽子为合格，没有戴或者戴不同颜色帽子，会被异常记录，并把信息传给主控。（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 |
| ★主控和传感器节点之间数据传输采用lora无线技术，实现无线布点。（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 |
| TFT液晶显示时钟，工作小时计，日志，LOGO和指示灯等，可以实现触摸选择菜单页面和滑动选择菜单页面。 |
| 关键过程汇集服务 | 建设“两品一械”生产流通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数据的动态采集及接入程序。 |
| 使用大数据工具汇聚已有的数据，并且针对已有的数据进行清洗，为各业务提供业务指标数据。 |
| 实现对“两品一械”生产流通企业监管中所涉及到的种类繁多的数据、设备数据以及状态进行数据归集。 |
| 并根据国家政策为监管员提供真实可靠的检验检测风险记录，避免抽检过程中的片面和过于主观的问题出现。 |
| 基础能力平台 | 提供区块链对接、算法能力等为核心的能力集合。 |
| 通过对数据校验算法、关键数据上链等能力的提炼。 |
| 采集“黑匣子”白区数据，并且针对算法模型数据生成的预警以及违规记录进行展示。 |
| 安全监管链上链服务 | 将企业白区数据定时自动上链 ，确保数据安全、不可篡改、可进行溯源。 |

采购文件中带“▲”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未响应或响应负偏离的为无效投标；

## 三、实施要求

1、提供7×24小时免费电话响应服务。

2、中标方接到用户技术支持请求后，必须立即做出实质性响应。对于设备故障，必须在1小时内提出故障解决方案，2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若因设备故障不能在2小时内修复的，中标方需在4小时内提供相同型号（或高于该设备性能）的备机供用户方使用，从响应时间开始计算，软件故障12小时内恢复业务应用，硬件故障24小时内恢复业务应用。

3、服务期内，设备与系统故障必须由设备原厂商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现场维修或更换，更换的设备或部件必须是来自设备原厂商的全新的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件。

4、投标人应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两种方式，技术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未尽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免费升级时限、服务优惠条件。

5、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应采取如下质量管理措施：

5.1建立强有力的项目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负责对试点企业进行布点和安装，是确保本系统质量和成功实施的关键措施。

5.2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计划。详尽全面的用户需求调研分析是系统实施的基础，先进实用的系统设计方案是系统实施的依据，一定要扎实做好需求调研分析以及系统设计工作，周密做好系统各阶段实施计划。

5.3确保硬件设备中的数据的正确性与全面性。

5.4强化成果审查、测试工作。对系统各实施阶段产生的成果严格进行校审，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进行严格测试，严把各阶段质量关，从而确保整个系统的高质量。

5.5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

## 四、其他要求

**（一）知识产权要求**

在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工程实施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采集或产生的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秘密透露给第三方。中标供应商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采购人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

**（二）网络安全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具备确保招标方信息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技术能力和安全防护措施。中标供应商需做好项目关键数据岗位人员的背景预审，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背景审查，审查通过后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或承诺，确保关键数据岗位人员的安全可靠。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印发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企业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浙数局发﹝2021﹞14号）的文件精神，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遵守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各项要求和操作规范，确保采购人网络和数据安全。项目实施期间，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追责问责，并按项目考核条款进行处罚。

具体要求如下：

(1)中标方应服从采购人的网络安全管理，配合采购人做好安全检测、安全防护、应急演练、漏洞修复等工作。

(2)中标方建设过程中必须采用多层次的安全措施，包括身份认证、权限控制、数据加密等方面，具体采用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使用可信的平台/框架代码或第三方组件开发应用程序；应用程序访问数据库和服务器时应尽量使用最低权限；应用程序的输入输出需符合规范要求避免恶意字符的带入；应用程序需加强访问控制，严格校验相关权限，并对口令的配置进行复杂度校验；有文件上传功能的应用系统必须采用白名单进行文件类型的限制；使用HTTPS协议传输数据等各类安全防范机制和措施。中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专章对拟采取的安全措施进行说明。

(3)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及免费运维期，若发现安全隐患，中标方须立即开展相关安全修复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或消除隐患或作出暂不修复说明的，逾期时间未超过1天，采购人可按照隐患数量，每个隐患扣除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逾期时间超过1天且未超过3天，采购人可按照隐患数量，每个隐患扣除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逾期时间超过3天，采购人可按照隐患数量，每个隐患扣除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十。若被发现其开发、维护的信息系统存在安全隐患和发生运维事故（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维安全等）造成服务质量下降或造成采购人被网络安全监管部门或上级部门通报批评，但系统运行总体正常的，采购人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被网络安全监管部门或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且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采购人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十；对系统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如数据库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采购人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十五，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三）验收要求**

1、项目分为初验和终验，中标人完成网络安全设备、数据记录仪的到货、安装和集成，通过测试后，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并在系统试运行后无重大故障，整体项目内容完成后方可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2、项目终验前，中标人必须提交包含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报告、集成实施方案、集成实施报告、设备报审材料、硬件签收回执单等验收材料。

3、中标人对项目内的数据没有任何处置权和使用权。

**（四）其他服务要求**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计算机或信息化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人社部门颁发软件设计师证书(中级)；服务团队成员中核心工作人员不少于十名,在项目周期内提供设计、开发、测试、运营、培训、技术支持。项目组成员应具有人社部门颁发软件评测师(中级)、信息化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书的、人社部门颁发网络工程师(中级)、人社部门颁发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人社部门颁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2.投标人应提供针对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的质量保障方案。

3.投标人应提供对本项目背景、业务现状及分析、建设目标、内容的理解；

4.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标项建设目标、系统功能、总体功能设计、网络安全要求的总体方案。

## 五、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 |
| **付款条件** | | 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缴纳合同总额的1%。 |
| **售**  **后**  **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1）本项目硬件设备免费质保期为3年，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和质保期限，对发生问题的处理意见，培训服务等要求）。 |
| **响应情况** | 为了确保采购人系统的不间断运行，中标人负责7×24小时系统维护服务（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紧急故障问题中标人工程师要在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一般故障在2小时内解决。 |
| **技术培训** | 中标人提供现场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人员及维护人员。确保受训人员可以全面、熟练掌握硬件的使用方法和功能。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备注：以下仅提供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格式和具体条款在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正式合同文本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标项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杭州

签 订 日 期：2023年 月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的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采购文件 | 1项 |  |  |
| 合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2、服务期等要求：**

（1）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 ；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乙方投入本项目开发的技术人员为：

详见附件一。（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在签署合同时可作为附件之一）

（3）乙方和甲方共同协商开发计划并通过甲方的同意后按此实施。

**3、相关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1）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文件。也称为“技术服务合同”或“服务合同”。

（2）产品：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软件、硬件产品及服务。

（3）服务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4）工作说明书：是指约定服务的工作内容、范围、项目进度等特定内容的文件。

（5）技术文档：指乙方向甲丙方提供产品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技术资料、项目文档，文档的形式可以是纸面文件，也可以为电子文档，技术文档包括一般文档和项目专用文档。

（6）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附件一的约定所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以纸质、电子磁盘或其他介质体现的服务文档，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和解决方案，以及乙方按照合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规定应当提供的服务。

（7）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8）服务期：项目实施期、试运营期及免费维护期。

（9）知识产权：指受中国法律及国际公约保护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及其他与之相关的权利。

（10）不可抗力：本合同各方由于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6、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述的全部采购需求；

甲方在乙方技术服务过程中，有权对开发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适当的弹性修改需求，但需经乙方同意，乙方同意后应予以配合。

**7、履约保证金金及付款条件**

7.1履约保证金收退

（1）履约保证金收取：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缴纳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退还：

采购人在验收结束之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时，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材料办理退保手续。

1. 由采购人开具的交入履约保证金往来款收据原件(如无法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及采购人开具的收据)；
2. 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3. 使用单位的验收证明(需两人以上签名并盖章)；
4. 保证金交入时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5. 如原账户发生变更，提供说明和账户变更资料。

7.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 。

1. **违约责任**

8.1合同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保证项目组人员具备完成此次服务的相关资质、经验、技术等条件，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问题，造成社会反响的，甲方可按不高于合同总额10%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4）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针对已经收取价款的乙方计算届时已投入的成本，如已收取的价款有多余的应当退回甲方，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省财政厅备案。

8.2安全责任

(1)乙方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项目涉及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

(3)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4)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工作人员共用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6)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泄露、窃取、篡改的风险。

(7)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8)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检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如违反以上任一条款，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5%/次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若乙方累计3次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不免除乙方承担违约金的义务。

**9、交付成果**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操作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熟练掌握该系统。

**10、验收**

（1）验收依据

项目验收主要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建设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增加的约定文件，包括经过签署的补充合同等。

（2）验收流程

项目履约完成后，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形成终验报告。

（3）验收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并在服务期满后，应当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验收，乙方针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补充完善，验收通过后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11、问题处理约定**

如果甲方发现工作成果中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约定如下：

如果工作成果存在严重的缺陷，则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双方协商第二次验收的时间。

如果工作成果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第二次验收。

**12、保密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对本合同所述的数据资料、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和资料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透露，也不能就有关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

（2）乙方承认本合同中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为甲方所专有，将其对乙方进行披露并不意味着任何所有权、专利权的转让。

（3）在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研究成果。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复印件。

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持续有效，而不受合同履行完毕时间的限制，除非甲方自行公开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或向乙方出具放弃保密权利的书面声明。

**13、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技术资料、文档、所有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享。

（2）乙方应保障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任何一部分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15、解除合同**

（1）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任一方在通知对方后，都可以解除本合同。

（2）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对方通知后三十天仍未纠正，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时。如果该违约无法在三十天内纠正，而违约方在此期限内已经开始着手，并将以努力诚恳继续纠正此违约行为，则守约方应为违约方合理地延长该时间的期限。

（3）当一方按正常程序停止经营业务、破产、处于付款拖欠、延期偿付、公司重组或倒闭状况，或全部转让利润与债权人、书面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委派清算人清算其业务或财产，或参与或接受与破产或债权人权利有关的法律或行政诉讼程序时。

（4）当本合同以任何原因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包含甲方机密信息的所有物件，并证明该销毁情况；或者将这些物件归还对方。

**16、争议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7、一般条款**

（1）本合同内容与采购需求不同的部分以采购需求为准。

（2）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提出的任何弃权、修改或更改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并经对方签字认可，否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视作已被弃权、修改或更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须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3）如本合同的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条款被适用法律视为无法实施或无效，则：该无法实施的条款不会影响到本合同中其他任何条款。

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商议，用一条意思最接近的条款替换该无法实施或无效的条款。

（4）合同各方在此声明并保证：

代表各方签署本合同的人员拥有明确的授权，其签字对签约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的执行、递交与履行不会违反各方公司的章程、规定；

本合同的执行、递交与履行已经得到全部所需合作方或公司行为的正式授权；并且本合同已对上述方形成了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同时能按其条款执行的义务。

（5）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的上下文如果表示出该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仍然有效，则该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后应继续保持有效。

（6）本合同与附件构成双方间的完整的合同，并将取代之前所有的书面或口头、执行或未执行的讨论、合同或声明。未经双方授权代表再签订正式合同，本合同将不作变化、增删和修改或其他活动。

**18、组成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询标纪要）【如有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则无条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4）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合同时，采购要求、投标的优惠承诺等均可作为合同条款。）**

**19、合同成立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鉴证方持一份，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生效的，视作乙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乙方向甲方支付数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的违约金，并承担缔约过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  |
| --- | --- |
| 甲方：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公章） | 乙方：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鉴证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1号楼3楼 |
| 电话：0571-81061821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

##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流程如下：

*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程序见本文件投标须知第21.4条。

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2.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样品（如有）、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评标程序**

4.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投标须知第9.1条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澄清函）。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或通过平台上传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4.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4.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6编写评标报告。

4.7 各标项分别单独投标、评审和推荐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5．无效投标的认定**

**5.1资格审查阶段**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9.1条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5.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阶段**

评审时，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和其他评审要求等，评标委员会将逐项进行审查、比较，对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5.2.1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授权委托书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3. **商务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4. **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建设工期等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7.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5.2.2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技术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技术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2. **技术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 **明显不符合采购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存在实质性偏离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6.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5.3报价响应文件评审阶段**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等本部分第4.3条适用的情形时，投标人不同意按本部分“第4.3修正原则”进行修正并确认的；**
4. **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缺少最基本的报价内容（如开标一览表）的；**
5. **报价明细表存在缺漏项的；**
6.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9.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 评标细则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 1 | 商务 | 投标人具有与药品生产监管、药品追溯监管、风险预警上报等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2 | 商务 |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的最晚落款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相关电子政务业绩的，每个项日得 0.5分，最高得 1分；须提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善的不得分。 | 1 |
| 3 | 技术 | 项目理解：  对本项目背景、业务现状及分析、建设目标、内容的理解情况进行评审：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得4分，对本项目理解比较全面的最得3分，对本项目理解一般最得2分，对本项目理解有偏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4 |
| 4 | 技术 | 总体方案：  投标文件中针对本标项的总体建设目标、系统功能、总体功能设计、网络安全要求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描述清晰、技术方案功能完整、全面覆盖所有建设内容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总体建设目标、系统功能、总体功能设计、网络安全要求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技术方案尚可、基本覆盖所有建设内容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总体建设目标、系统功能、总体功能设计、网络安全要求未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技术方案略有不足、建设内容尚有缺漏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总体总体建设目标、系统功能、总体功能设计、网络安全要求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3 |
| 5 | 技术 | 投标内容与采购需求中的“网络安全设备”的符合程度：投标产品“核心交换机”、“楼层交换机”、“数据库审计-硬件要求”、“APT设备-硬件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的得10分，不满足或缺漏项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0 |
| 6 | 技术 | 投标内容与采购需求中的“药品生产关键数据记录仪”的符合程度：投标产品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的得15分。关键性指标（打★的条款）不满足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一般性指标（未打★的条款）不满足或缺漏项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视为不满足。 | 15 |
| 7 | 技术 | 专属云服务建设方案:  (1)专属云服务的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可提供系统功能描述、系统原型界面图、系统操作流程图等):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好的得2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尚可的得1.5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有瑕疵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2）区块链服务的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可提供系统功能描述、系统原型界面图、系统操作流程图等):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好的得2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尚可的得1.5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有瑕疵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3）边界安全服务-边界DDOS防护的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可提供系统功能描述、系统原型界面图、系统操作流程图等):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好的得2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尚可的得1.5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有瑕疵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4）边界安全服务-访问控制护的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可提供系统功能描述、系统原型界面图、系统操作流程图等):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好的得2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尚可的得1.5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有瑕疵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5）边界安全服务-入侵防范的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可提供系统功能描述、系统原型界面图、系统操作流程图等):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好的得2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尚可的得1.5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有瑕疵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6）边界安全服务-WEB应用安全的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可提供系统功能描述、系统原型界面图、系统操作流程图等):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好的得2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尚可的得1.5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有瑕疵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7）计算环境安全服务-集中运维管控的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可提供系统功能描述、系统原型界面图、系统操作流程图等):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好的得2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尚可的得1.5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有瑕疵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8）计算环境安全服务-数据库安全审计的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可提供系统功能描述、系统原型界面图、系统操作流程图等):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好的得2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尚可的得1.5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有瑕疵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9）计算环境安全服务-集中日志审计的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可提供系统功能描述、系统原型界面图、系统操作流程图等):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好的得2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尚可的得1.5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有瑕疵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0）计算环境安全服务-终端安全的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可提供系统功能描述、系统原型界面图、系统操作流程图等):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好的得2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尚可的得1.5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有瑕疵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1）计算环境安全服务-数据库管理与备份的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可提供系统功能描述、系统原型界面图、系统操作流程图等):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好的得2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尚可的得1.5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有瑕疵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2）安全运营管理服务的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可提供系统功能描述、系统原型界面图、系统操作流程图等):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好的得2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尚可的得1.5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初步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有瑕疵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24 |
| 8 | 技术 | 网络安全设备-数据库审计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好的得3分,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尚可的得2.5分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有瑕疵的得1分,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存在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3 |
| 9 | 技术 | 网络安全设备-APT设备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好的得3分,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尚可的得2.5分,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有瑕疵的得1分,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存在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3 |
| 10 | 技术 | 组织实施方案:投标人应提供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方案等内容的组织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措施科学、合理、规范得3分；实施方案、措施较科学、合理、规范得2分；实施方案、措施一般科学、合理、规范得1分；无实施方案、措施不得分。 | 3 |
| 11 | 技术 | 项目团队(均须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2分,具有计算机或信息化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的得1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软件设计师证书(中级)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团队成员中核心工作人员不少于十名,在项目周期内提供设计、开发、测试、运营、培训、技术支持。项目组成员应具有人社部门颁发软件评测师(中级)、信息化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书的、人社部门颁发网络工程师(中级)、人社部门颁发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人社部门颁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1 |
| 12 | 技术 | 质量保障方案:投标人应提供针对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得质量保障方案。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3分；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有明显措施的得2分；质量保障方案描述不全面、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质量保障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 | 3 |
| 13 | 技术 | 测试、验收实施方案:投标人应提供的合理得测试方案、项目验收方案，根据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分。  方案描述详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3分；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2分；有方案描述、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方案描述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 | 3 |
| 14 | 技术 | 培训实施方案:投标人应提供培的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师资力量等。  培训方案设计合理、培训内容全面、培训方式灵活得2分；培训方案设计一般、培训内容不全面、培训方式呆板得1分；培训方案设计欠合理、培训内容混乱、无培训方式不得分。 | 2 |
| 15 | 技术 |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等情况打分。 整体服务能力强、服务队伍专业及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的得2分，整体服务能力、服务队伍专业程度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一般的得1分，整体服务能力、服务队伍专业程度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16 | 报价 | **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商务报价计算**  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3.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3.1政府采购目录类别：服务类。**  **3.2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执行下列价格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不适用）。  如有分包，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允许分包的，本条不适用）。  **3.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10 |
| 17 | 备注 |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部分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约定的计分规则统一计分。  2.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3.投标人的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各部分得分的总和。  4.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

## 六、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七、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1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

**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J-2370554-02**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

**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J-2370554-02**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2.1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后，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以提供总公司或分公司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等材料，可以使用总公司的相关业绩和资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同一总公司下的两家分公司不能同时参与一个采购项目投标。中标后，应当和总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对于某些具有垄断性质的特殊行业或企业，例如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其总公司为了方便分公司在全国开展业务，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在此情况下，不要求分公司出具总公司的授权，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即可。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可以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项目编号：ZJ-2370554-0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说明：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上述第3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除外）。**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2.3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

**2.4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日期：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顺序不做强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提供）**

**3.1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ZJ-2370554-0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投标函**

**投标函**

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ZJ-2370554-02)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2)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a)至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3.3投标响应一览表**

**投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ZJ-2370554-02

|  |  |
| --- | --- |
| 建设工期 |  |
| 免费维护期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清单**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清单（不含价格）**

项目名称：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ZJ-2370554-0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主要服务指标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5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ZJ-2370554-02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 |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
| 行政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账号: | | |
| 组织机构框图 |  | | |

**3.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

我 （投标人名称），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本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的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项目编号：ZJ-2370554-02）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

我 （联合体各方名称），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本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的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项目编号：ZJ-2370554-02）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联合体成员名称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3.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

本单位合法参加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项目编号：ZJ-2370554-02）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8 廉政承诺书**

**廉 政 承 诺 书**

**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参与你单位项目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9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ZJ-2370554-0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ZJ-2370554-0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备注 |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11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ZJ-2370554-0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技术服务参数 | 是否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12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1）拟派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ZJ-2370554-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服务时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涉及评分项的其它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ZJ-2370554-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 专 业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 |  |
| 毕业学校 |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 | | | | | | |
|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 | | | | | | | | |
| 年 月 | 工作经历 | | | | | 担 任 何 职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业绩/经验情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内容 | | 合同签订时间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13实施进度计划表**

**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ZJ-2370554-02

(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进度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时间表的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可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实施进度计划表模式。**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ZJ-2370554-02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大写： |
| 备注 |  |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4.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ZJ-2370554-02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

2.上表所述“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4.3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第七部分 其它**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浙江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二期）项目（项目编号：ZJ-2370554-0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必须在收到政采云系统中包含投标人名单等相关信息的相关询标函后30分钟内在线提交或发送至zhouqf@zmeetb.com，本声明书作为符合性审查的依据。**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